2020年度

益阳市资阳区医疗保障局

绩效自评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政策的规范和执行。

（二）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

（三）组织城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的实施。

（四）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资阳区医疗保障局是按照上级要求于2019年5月份成立单位。设置了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3个股室和益阳市资阳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个二级机构。目前局机关在职职工5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益阳市资阳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局机关本级。

1.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337.95万元。2019年度，局机关本级未进行单独核算。

2020年度支出总计1337.95万元。2019年度，局机关本级未进行单独核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37.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2.92万元，占99.6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03万元，占0.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8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89万元，占21.14%；项目支出618.74万元，占78.8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32.92万元，2019年度，局机关本级未进行单独核算。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32.92万元，2019年度，局机关本级未进行单独核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4.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64%，2019年度，局机关本级未进行单独核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14万元，占17.10%；卫生健康支出647.79万元，占82.56%;住房保障支出2.70万元，占0.3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4.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178.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保人数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9万元，支出决算为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90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3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51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健康扶贫兜底以及医疗救助上级配套资金有所调整，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9.23万元，支出决算为4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8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相关政策宣传，年初预算预算不足；二是经办机构办公费预算不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03.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0（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1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5.13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34万元，2019年度，局机关本级未进行单独核算。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14万元，用于召开打击“欺诈骗保”宣传会议、医保筹资工作会，人数92人，内容为进行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工作布置、医保筹资工作布置；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0年共申报项目2个，全部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率为100%。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财政预算安排1442.66万元，编制绩效指标2个，其中：重点项目2个，财政预算安排1442.66万元，编制绩效指标2个。2020年益阳市资阳区医疗保障局对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实现了随部门预算“同步审批、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益阳市资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公开附表**